

7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响应文件格式十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的(项目名称)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(河南省妇幼保健院)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吉林省科英激光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,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……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郑州容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(盖供应商单位公章)